

卡莱特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卡莱特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卡莱特

股票代码：301391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名称：深圳纳百川创新企业（有限合伙）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海德三道 15 号海岸大厦东座
14CR28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名称：深圳三涵邦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曙光社区西丽茶光村工业园 2 栋 301

信息披露义务人 3 名称：周锦志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打石一路深圳国际创新谷八栋 A
座 3801

股份变动性质：减持股份，持股比例触及 5% 刻度

签署日期：2026 年 4 月 30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创业板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卡莱特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卡莱特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第一节	释 义	3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4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4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4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 3:	5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说明	5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7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7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7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8
一、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8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持股情况	8
三、	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承诺及其他情况	9
四、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10
五、	其他情况说明	10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1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12
一、	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12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2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3
一、	备查文件目录	13
二、	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13
附表:		14

第一节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中作如下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深圳纳百川创新企业（有限合伙）、深圳三涵邦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周锦志
上市公司、公司	指	卡莱特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纳百川	指	深圳纳百川创新企业（有限合伙）
三涵邦泰	指	深圳三涵邦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持股比例触及 5%刻度的权益变动行为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卡莱特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公司名称	深圳纳百川创新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	广东省深圳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周锦志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大陆
长期居住地	广东省深圳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在公司任职情况	任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
注册资本	5600 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ACT7XJ
经营范围	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商务信息咨询；商业信息咨询。
成立日期	2020 年 7 月 22 日
经营期限	无固定期限
主要股东	深圳财汇天下创新企业（有限合伙）、深圳贤聚天下创新企业（有限合伙）、周锦志、深圳众人众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公司名称	深圳三涵邦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广东省深圳市
法定代表人	周锦志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大陆
长期居住地	广东省深圳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在公司任职情况	任公司执行董事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93GD60
经营范围	信息技术咨询，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企业管理咨询。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 年 06 月 29 日
经营期限	无固定期限
主要股东	周锦志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 3：

姓名	周锦志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大陆
证件号码	5102281975*****
长期居留地	广东省深圳市
是否拥有其他地区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说明

周锦志直接持有三涵邦泰 100%股权，为三涵邦泰的实际控制人；周锦志为深圳纳百川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纳百川、三涵邦泰与周锦志三方，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

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除持有卡莱特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外，未持有、控制其它任何上市公司 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出于自身资金需求减持公司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应控制权的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财务状况、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1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公司控股股东三涵邦泰、实际控制人周锦志先生之一致行动人深圳纳百川计划在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921,075 股（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持股数量的总股本比例 1.00%），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842,151 股（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持股数量的总股本比例 2.00%）。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信息披露义务人会遵守上述减持计划进行减持。除上述减持计划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如有继续减持股份或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将严格按照法规履行相应的程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纳百川、三涵邦泰、周锦志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数量为 45,044,473 股，占变动前总股本 95,014,811 股的 47.41%。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持股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深圳纳百川、三涵邦泰、周锦志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 45,044,473 变更为 42,756,673 股，合计持股比例由 47.41%变更为 45.00%，本次权益变动触及 5%的整数倍。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纳百川于 2026 年 3 月 9 日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366,800 股，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921,000 股，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纳百川、三涵邦泰、周锦志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数量为 42,756,67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5.00%，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权益变动触及 5%的整数倍。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后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后总股本比例（%）
三涵邦泰	合计持有股份	3,863.7663	40.66	41.95	3,863.7663	40.66	41.9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863.7663	40.66	41.95	3,863.7663	40.66	41.9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持有股份	203.3562	2.14	2.21	203.3562	2.14	2.21

周锦志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03.3562	2.14	2.21	203.3562	2.14	2.2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深圳纳百川	合计持有股份	437.3248	4.60	4.75	208.5448	2.19	2.2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37.3248	4.60	4.75	208.5448	2.19	2.2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4,504.4473	47.41	48.90	4,275.6673	45.00	46.4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504.4473	47.41	48.90	4,275.6673	45.00	46.4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持股比例合计数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承诺及其他情况

深圳纳百川、三涵邦泰、周锦志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

(1)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本企业/本人 36 个月内不直接或间接减持公司股份；前述股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公司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本企业/本人的业务发展需要等情况，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2) 如本企业/本人拟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企业/本人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价格需根据届时二级市场的股票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且减持价格（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

(3) 本企业/本人在减持本企业/本人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时，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有关上市公司股东减持相关规定履行股份减持以及通知、备案、公告等程序；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 若发行人/本企业/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

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
满六个月的；或因本企业/本人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
责不满三个月等触发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
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的，本企业/本人不得进行股份减持。

（5）若发行人因欺诈发行或者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
罚或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
机关，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或者恢复上市前，本企业/本
人不得进行股份减持。因司法强制执行、执行股权质押协议、赠与等证券交易所
规定情形减持股份的，亦遵守上述规定。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者被冻结等权利
限制的情形。

五、其他情况说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不存在上市公司为其负
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6年3月9日-2026年4月30日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票2,287,800股，该笔交易导致的变动已纳入本次权益报告内。

股东名称	交易期间	交易方式	交易价格区间（元/股）	交易股数（股）	变动比例
深圳纳百川	2026年3月9日-3月10日	集中竞价	81.76-87.80	421,000	0.44%
		大宗交易	75.15	542,100	0.57%
	2026年4月8日-4月30日	集中竞价	70.09-83.88	500,000	0.53%
		大宗交易	73.32-74.06	824,700	0.87%

除上述交易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六个月内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无其他为避免对报告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身份证明文件；
-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三) 经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的本报告文本。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其他备查文件备置于公司证券部。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卡莱特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打石一路深圳国际创新谷八栋 A 座 3801
股票简称	卡莱特	股票代码	301391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深圳纳百川创新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海德三道 15 号海岸大厦东座 14CR28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深圳三涵邦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曙光社区西丽茶光村工业园 2 栋 301
信息披露义务人 3	周锦志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变化	减少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45,044,473 持股比例：47.41%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p>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p> <p>持股数量: 42,756,673</p> <p>变动数量: 2,287,800</p> <p>变动后持股比例: 45.00%</p>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p>时间: 2026年3月9日-2026年4月30日</p> <p>方式: 集中竞价和大宗减持</p> <p>变动比例: 2.41%</p>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不涉及利用资金主动增持股份情形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p>是<input type="checkbox"/>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其他<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未有任何明确的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协议、安排或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都将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p>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p>是<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input type="checkbox"/></p> <p>详见本报告第五节相关内容。</p>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 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 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否

本次权益变动 是否需取得批 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 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页无正文，为《卡莱特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深圳纳百川创新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_____

周锦志

日期：2026年4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卡莱特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深圳三涵邦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周锦志

日期：2026年4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卡莱特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_____

周锦志

日期：2026年4月30日